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采购〔2024〕6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局梳理形成了《河源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政府

采购活动履行主体责任。采购人主导政府采购全过程、各环节，是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制定政府采购需求、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开展履约验收、组织质疑答复等采购工作的执行主体。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对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十分重要，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主动性和紧迫性，切实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确保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加强管理，切实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对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粤财采购〔2021〕8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明确政府采购工作内部归口管理部门、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权限划分和岗位设置，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明确本单位政府采购专职人员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公开采购信息、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形成良好的内部运转和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产、使用等业务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机制，切实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过程、各环节。

三、加强监管，确保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落实

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管，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通过组织学习、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采购人思想认识和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充分利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加强日常监测，常态化对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动态化全流程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予以纠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通过组织监督检查，切实督促各单位依法落实采购人各项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附件：河源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

河源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
